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0205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巩林鹭

地 址 上海市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30号523室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乳清饮料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能量饮料；瓶装饮用水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